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5,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50,000 万元，合计金额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2.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9.07%。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募集资金用途	本金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投资起止日	2016年3月2日—2016年12月26日
实际理财天数	298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9%，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2.7%；

4、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

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	------	------	--------------	------	------	----------------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5.00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6年2月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2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3,50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8月10日	4.90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否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否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12月26日	4.3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5.80	是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8月18日	5.70	是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8月20日	5.30	是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5年8月4日	2015年9月1日	3.70	是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4.60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型	2,00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60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24日	4.537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3月3日	4.562	是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1,2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10日	4.493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4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2月4日	4.459	是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银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日	7.40	否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6.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3,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0,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合计余额为2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3%,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4.53%。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